

听 证 告 知 书

穗规划资源云听告字〔2020〕73号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7.9410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你们按照《国土

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地址：白云区景云路32、34、36号，邮编：510405）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白云区分局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7.9410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地段。

二、被征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4.8904公顷（菜地2.8081公顷、园地0.0077公顷、可调整养殖水面0.0834公顷、其他农用地0.2174公顷、建设用地1.0569公顷、未利用地0.7169公顷）；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0.6917公顷（菜地0.636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3公顷、建设用地0.0093公顷）；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0.5425公顷（菜地0.232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2公顷、未利用地0.3073公顷）；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五经济合作社0.0185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1.7979公顷（菜地1.5106公顷、

其他农用地0.0019公顷、建设用地0.2854公顷)。具体以用地批准结果为准。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金额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菜地	2.8081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928.0125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8440	530.2928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园地	0.0077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2.5447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8440	1.4541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可调整养殖水面	0.0834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27.5618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8440	15.7496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2174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71.8457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8440	41.0547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建设用地	1.0569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349.281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货币	
	未利用地	0.7169	土地补偿费	188.8440	135.3823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货币	
	小计					2103.1793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菜地	0.6361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210.2164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8440	120.1237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463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15.301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8440	8.7435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建设用地		0.0093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3.0734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小计					357.458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菜地	0.2320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76.6707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8440	43.8118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032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1.0575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8440	0.6043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未利用地	0.3073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58.0318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货币
小计					180.176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0.0185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6.1138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货币
小计					6.1138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菜地	1.5106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499.2186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8440	285.2677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019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0.6229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8440	0.3588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建设用地	0.2854	土地补偿费	330.4770	94.318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货币
小计					879.7911		
合计					3526.7184		

四、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我区承诺在我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五、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征地补偿款 464.2807 万元给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5.6844 万元给黄石街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104.6364 万元给黄石街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3.5987 万元给黄石街江夏村第五经济合作社、64.1064 万元给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六、安置方式：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附件 2: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白云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广州设计之都二期（江夏村地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广州设计之都二期（江夏村地块））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白云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广州设计之都二期（江夏村地块））征收我区黄石街江夏村土地面积119.1150亩（其中7.6815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469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经济联合社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合计费用共 75978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 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